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同意将上述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批准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名称为“《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同意

将上述制度予以对外公布。

(三) 董事会批准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推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将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的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续聘王威先生、王松文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经审议,董事会提名及建议续聘黄伟德先生、李润生先生、赵劲松先生、王祖温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续聘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选举通过后生效,为期三年。其中四位独立董事的任期分别至:

黄伟德董事:2026年6月22日

李润生董事:2026年6月22日

赵劲松董事:2026年6月22日

王祖温董事:2027年6月28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为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投

投资者回报，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0%，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经审阅的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因《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修订建议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本授权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及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50 万元（含税）。当审计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具体金额。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美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能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于 2024 年开展金额为 2,757 万美元的利率掉期交易及 1.5 亿美元的外汇远期及期权交易，该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连同过往存续业务，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任一时点的利率掉期持仓规模不超过 7.31 亿美元，不涉及保证金及权利金，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核批具体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施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与财务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增加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贷款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总关联交易贷款额度增至人民币 60 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联董事朱迈进董事、王威董事、王松文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